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葉正威

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停止執行之聲請自以聲請人已合法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為必要，倘不符合前開要件，法院即無由准許停止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對相對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即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4661號），本件執行事件查扣聲請人之薪資及股票一旦執行終結，勢難恢復原狀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求裁定於115年度北簡字第4661號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881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提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466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未繳足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裁定駁回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8819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，本院認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不應准許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5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07 書記官 王文心